

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1003/E76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康復人士的服務需要，為包括照顧者在內的康復人士和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；而對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人士及其家團，社會工作局按照第 6/2007 號行政法規《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或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》的規定，為有關個人或家團提供相應的經濟援助，讓其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。

與此同時，社會工作局透過技術、財政和設施、設備讓與等方式，支援民間社會服務設施為康復人士提供早期療育、日間照顧、職業康復、就業輔助和住宿服務；並為有關家庭的家長和照顧者，提供家長資源和互助組織支援等計劃。相關的服務不少屬於普及性項目，受惠者毋須接受資產及入息審查，當中涉及龐大的公帑開支。

值得強調的是，照顧者津貼並非支援康復人士和照顧者的單一選擇，特區政府目前已透過經濟援助、免費教育、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費醫療、殘疾金及其他福利發放等，於經濟上作出相應支援。特區政府認為除經濟手段外，提供多元的資訊和服務支援，對康復人士和照顧者家庭將帶來更大的裨益，更能減輕有關家庭在照顧上的壓力。

此外，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支持最有需要的居民，以及保障政策的可延續發展，是特區政府不得不加以慎重考慮政策推行的基本原則。必須強調的是，照顧者津貼的對象，並非單單面向於康復人士，尚涉及為數眾多的長者，甚至因病患而出現照顧需要的居民，涉及的受惠對象甚廣。在人口老齡化規模和速度等方面均日益增長的情況下，特區政府對於是否實施有關政策必須非常謹慎，以確保家庭責任與社會承擔取得應有的平衡。與此同時，如何界定相關人士具照顧的需要，被照顧者和照顧者之間的定義，照顧者津貼的金額和審查標準等具體的細節，亦直接影響政策的方向與執行。故此，特區政府已於早前委託學術機構開展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研究，有關工作正在緊密進行中，預計在今年底會有初步的報告。特區政府將會根據報告內容，完成照顧者津貼政策的可行性評估，在綜合考慮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、可持續性及中立的基礎上，讓社會各界討論本澳是否具備條件推行有關政策。同時，社會工作局亦會持續推動各項服務的優化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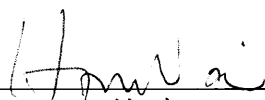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更好地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，減輕照顧者家庭的壓力。

最後，本局感謝林玉鳳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代局長


韓衛

2018 年 10 月 12 日